

2026 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支持小麦“一喷三防”
支出项目_三标包

滑财购招-2026-6-3

采购合同



甲方： 滑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（采购人）

乙方： 滑县粮满仓农资销售有限公司（供应商）

日期： 2026 年 4 月 13 日



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滑财购招-2026-6-3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滑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中标供应商（乙方）：滑县粮满仓农资销售有限公司

2026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支持小麦“一喷三防”支出项目的实施，根据项目编号滑财购招-2026-6招标文件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和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，双方共同签订并保证履行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：

1、服务方式：采购植保无人机飞防作业服务(含药剂)，在滑县县域开展小麦一喷三防植保专业化统防统治(以实际服务面积结算)。

2、作业范围：桑村乡、老爷庙乡、万古镇、高平镇、慈周寨镇、上官镇，实施面积为 29.9 万亩。

3、合同履行期限：接采购人通知 10 日内完成(若因天气情况等非人为因素无法作业，可适当延长服务期)。

二、合同金额：7.15 元/亩，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（该单价为固定包干价，包含药剂采购、无人机作业、人员工资、设备损耗、运输、安全保障、技术服务、税费等完成本项目飞防作业服务的全部费用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）。最终结算价款以实施面积（亩数）乘以中标单价据实结算，结算金额为2137850.00 元。

三、履约验收

履约验收主体：

采购人：滑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。

其他：县、乡、村等有关人员及中标人。



履约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毕后 80 日历天内。

履约验收方式：分节点验收，飞防服务过程中至服务完毕，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。履约验收程序：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至服务完毕，向甲方书面提出履约验收申请，甲方接到申请后，成立验收小组，制定验收方案，邀请验收各方，对服务的地点、面积、施药量等进行验收。验收时双方必须同时在场，验收合格的，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。并依法公开发布。

履约验收内容：本项目第 三 标包采购标的及技术要求的的全部内容。

履约验收标准：符合国家相关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等标准、规范，符合招标文件中相关技术要求。

四、甲方责任

- 1、有权全程监督乙方的飞防作业服务过程，对乙方的作业质量、药剂质量、作业规范进行检查，对不符合约定的，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，整改不合格的，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；
- 2、有权对乙方的实际作业面积进行现场核实，对乙方弄虚作假、谎报作业面积的，有权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；
- 3、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提交飞防作业进度报告，掌握项目实施情况；
- 4、有权根据项目实施需要调整作业范围、作业时间，乙方需无条件配合；
- 5、有权对乙方的飞防作业效果进行跟踪检测，对防治效果不达标的，有权要求乙方无偿重新作业；
- 6、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。

五、乙方责任

- 1、根据甲方提供的防治时间和要求，提前做好飞防作业服务的准备工作。
- 2、在甲方指定的区域内，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作业。
- 3、保证所提供的服务，与参加本次投标时的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一致。



4、乙方提供吨桶、混配药桶、搅拌棒及相关配药设备和工作人员，保质、按期履行。

5、确保飞防安全，承担飞防安全责任。作业时应主动避让蚕桑、鱼塘、养蜂场、虾池等特种养殖基地，如因喷洒农药与养殖基地发生纠纷，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6、飞防作业时若农作物被吹到或农户反馈是由无人机吹倒等此现象，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7、作业区内喷洒后如出现防治效果差，病虫害发生严重或产生药害造成小麦减产损失的，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8、乙方在飞防作业过程中若出现任何安全问题（包括乙方作业人员人身伤害、第三方人身 / 财产损害等），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民事、行政、刑事责任及相关赔偿费用，及时处理事故善后事宜，不得因此影响甲方项目实施，否则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2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9、如果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的其他纠纷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

中标人服务完成提供飞防作业质量成果文件报告，验收合格后按相关规定程序报财政部门一次性付清。（服务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的，在结算时提供 6%的增值税发票；小规模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征收税率，提供 3%的增值税发票。税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调整执行。）

若乙方作业质量不合格、验收未通过、资料不全或未按约定开具发票的，甲方有权暂停付款，直至乙方整改合格，暂停付款期间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，违反有关规定，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目标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，逾期未解决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，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5%的违约金。

2、甲方按批次接收货物时均进行抽查，抽查时发现所供货物质量标准不合



格，无条件退货，如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合格产品，甲方将终止合同，同时赔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3、如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合同数量的合格产品和服务，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。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 1% 计收，延误超 10 天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15%。同时赔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4、乙方如弄虚作假谎报作业面积的，一经查实，每谎报作业面积 1 亩，按其单价的 5 倍进行处罚。

5、乙方飞防作业防治效果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 90% 以上标准，或产生药害、肥害导致小麦减产的，乙方应无偿重新作业，同时接受损面积的 3 倍单价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并全额赔偿农户的减产损失；若重新作业后仍达不到标准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2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同时赔偿甲方及农户的全部损失。



八、合同的终止

1、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。

- (1) 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；
- (2) 破产或无理赔偿能力的；
- (3) 擅自更改服务承诺的；
- (4) 被甲方就质量等问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。

2、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。

3、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拒事件而丧失履约能力的，本合同自行终止。

4、本合同终止后，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清理作业现场，移交相关资料，甲方按乙方实际验收合格的作业面积结算服务费用；若乙方存在违约行为，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违约金后再行结算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

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纠纷，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他约定事项：

合同履行期间，签订本合同的双方经协商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采购人（公章）：
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吴春雷
联系电话：0372-8162519
日期：2026年4月15日

成交供应商（公章）：
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李秋菊
联系电话：18037217796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滑县新支行
银行账号：16357801040009870
日期：2026年4月13日

